**工 廠 變 更 設 立 許 可 申 請 書**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申請日期：　 年 　月 　日

|  |
| --- |
| 核准設立案號：□□□－□□□□□－□□□□□□ |
| 申請變更事項（請於□打ˇ） | 變更後內容 |
| □廠名（應由新舊雙方聯名申請） | 工廠名稱 |  | 電話 | （ ） |
|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傳真 | （ ） |
| 組織型態 | □獨資 □合夥 □公司□其他：╴╴ |
| □工廠負責人 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□是 □否 |
| 住所或居所 |  |
| 手機 |  | E-mail |  |
| □廠地 | 廠址 |  |
| 地號 |  |
| □廠地面積 | ㎡ |
| □廠房面積 | ㎡ | □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合計 | ㎡ |
| □建築物面積 | ㎡ |
| □使用電力容量、熱能 | 馬力 | □合計 | 瓩 |
| 瓩 |
| * 工廠用水量

（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） | 立方公尺/日 | 自來水單號碼（註1） |  |
| □產業類別（2碼\_中類） |  | 主要產品（註2） | 3碼\_小類 |  |
| 4碼\_細類 |  |
| 請依產品用途勾選（產業類別屬08、17、18、19者） |
| □屬食品添加物。□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。□屬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。 |
| 申請人 |
| 原廠名：（原工廠及負責人印章） | 變更後廠名：（變更後工廠及負責人印章） |

註：1.工廠用水中有使用自來水者，應填載自來水單號碼。

2.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」、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者，請依應檢附書件「說明欄（其他）」所載之方式填寫。

3.工廠負責人手機及E-mail資料項係方便工業主管機關提供工業輔導即時資訊服務之用，申請人可審酌填載，非屬必填欄位。

108/10